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
基金主代码	310398
交易代码	3103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3,270,926.8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沪深300价值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价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来肖贤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022,119.63	-55,965,510.84
本期利润	-191,858,495.20	-134,259,502.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14	-0.16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39%	-16.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05	-0.16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3,551,047.58	634,266,544.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9	0.8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5%	1.30%	-3.61%	1.29%	-0.24%	0.01%
过去六个月	-17.76%	1.30%	-17.80%	1.30%	0.04%	0.00%
过去一年	-16.39%	1.24%	-17.07%	1.24%	0.6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10%	1.38%	-27.44%	1.40%	-2.66%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95%×沪深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其中:沪深300价值指数作为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银行同业存款利率作为衡量非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benchmark(t)=95%*(沪深300价值指数(t)/沪深300价值指数(t-1)-1)+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365;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2月1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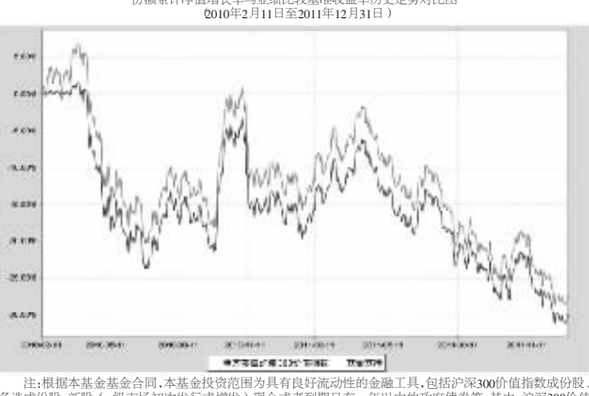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时,本基金已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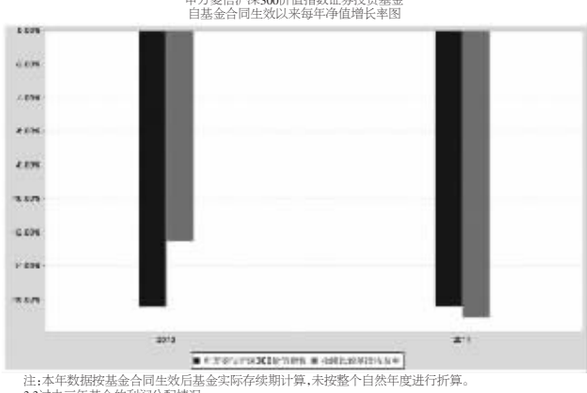

注:本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成立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3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10亿元,客户数超过170万户。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少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02-12	-	13年	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自1999年起从事金融工作,1999年7月至2003年1月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1月加入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申万菱信)筹备组,2004年2月正式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总部高级风险分析师、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监,2009年3月起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监,2010年2月起任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起同时任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任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公募基金投资、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的研究总部,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平地为各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服务。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投资风格划分,我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操作上,基金主要着眼于控制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效果来看,基金收益率和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差控制在较小的区间,这得益于良好的仓位管理和个股(工商银行作为托管行不能投资)替代策略。三位小数位净值计算的2011年年化跟踪误差略小于1%,达到契约的要求。实际运作结果观察,本报告期内成分股分红、基金净值小数位3位的计算方法、工商银行作为权重靠前的成分股不能投资是贡献区间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而基金净值小数位3位的计算方法越来越成为影响每日跟踪偏离的最大因素。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1年净值增长表现为,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2011年沪深300价值指数期间表现为-18.00%,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17.07%,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16.39%,领先业绩基准约0.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国内通胀形势复杂,宏观经济数据平稳,资金面紧张,民间资金价格居高不下。美国经济弱势复苏,欧洲经济复苏形势依然严峻,欧洲主权国家债券问题解决进程缓慢,期间出现了诸多反复,海外市场动荡剧烈。全年来看,对市场负面影响巨大的"黑天鹅"事件不断,不断冲击原本弱势的市场。

回顾2011年,上证指数全年维持调整格局,期间反弹乏力,指数不断创出年内新低,日成交金额萎缩。2011年10月,中央政府预调微调的表态鼓舞了市场,然而"政策底"、"市场底"、"经济底"孰先孰后,情景复杂。目前市场的担忧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1、目前呈现软着陆的经济局面,其持续性和复苏力度有多大,会否出现政策稳经济力度不够,出现再次探底格局;2、资金紧张的格局下,IPO尤其是大公司的IPO对市场的冲击;3、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对有中国特色的小市值品种高溢价的现象产生冲击,未来创业板的估值中枢如何定位,和沪深300的估值比较,不确定性仍然较大。

展望2012年,A股整体估值水平已然较为合理,市场已然处于底部区域,然而市场参与者对未来的信心尚待修复。目前来看经济数据的平稳束缚了政策的可变性、结构性的资金面紧张依旧、国内物价水平仍然处于较高位置、民间资金价格居高不下等均制约了行情的发展。行情企稳回升仍然需要重点观察以下几点:经济复苏会否出现反复;通胀会否出现反复;流动性会否出现实质性的改善;高企的市场利率能否出现回落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于东升先生,拥有2年以上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7年的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欧庆铃先生,拥有9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1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8年的基金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6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409,719,879.24元,份额净值为0.699元,无可分配收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20370号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原名为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沪深300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申万菱信沪深300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申万菱信沪深300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沪深300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薛竞 张鸿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层

2012-03-23

§7 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40,754.44	46,751,037.22
结算备付金	199,664.22	106,544.71
存出保证金	345,910.51	267,98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744,437.37	588,795,811.97
其中:股票投资	889,744,437.37	588,795,811.9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6,120.16
应收利息	12,516.07	8,460.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415,434.55	140,78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82,458,717.16	636,116,74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156,472.38	-
应付赎回款	223,305.62	809,159.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4,962.98	356,057.90
应付托管费	121,145.33	82,167.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43,645.00	265,518.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38,138.27	337,301.75
负债合计	28,907,669.58	1,850,204.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63,270,926.82	759,068,852.00
未分配利润	-409,719,879.24	-124,802,30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551,047.58	634,266,54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2,458,717.16	636,116,748.85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99元,基金份额总额1,363,270,926.82份。

2、本基金为上年度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上年度对比数据报告期为2010年2月1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3,333,176.01	-126,799,598.53
1.利息收入	431,181.57	1,236,880.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1,530.57	854,651.00
债券利息收入	1,962.11	1,693.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688.89	380,535.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113,071.38	-50,235,788.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3,240,049.33	-60,491,978.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69,644.59	48,42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857,333.36	10,207,769.5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836,375.57	-78,293,991.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5,089.37	493,300.70
减:二、费用	8,525,319.19	7,459,903.65
1.管理人报酬	5,188,842.76	4,217,265.28
2.托管费	1,197,425.30	973,215.0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570,357.36	1,827,471.0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68,693.77	441,952.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858,495.20	-134,259,502.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858,495.20	-134,259,502.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9,068,852.00	-124,802,307.56	634,266,544.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858,495.20	-191,858,495.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4,202,074.82	-93,059,076.48	511,142,998.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6,641,685.04	-131,903,475.60	694,738,209.44
2.基金赎回款	-222,439,610.22	38,844,399.12	-183,595,211.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3,270,926.82	-409,719,879.24	953,551,047.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259,502.18	-134,259,502.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9,068,852.00	9,457,194.62	768,526,046.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04,646,700.53	-16,751,945.99	1,087,894,754.54
2.基金赎回款	-345,577,848.53	26,209,140.61	-319,368,707.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9,068,852.00	-124,802,307.56	634,266,544.4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于东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申万巴黎沪深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9年11月18日证监许可[2009]1191号文件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925,091,640.1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25,168,028.2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6,388.0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6号文件批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3月4日变更公司名称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报请中国证监会备案,将申万巴黎沪深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申万菱信沪深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1年4月6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将不低于90%的基金资产净值投资于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其中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高于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以沪深 300 价值指数为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 价值指数增长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0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213,108,310.59	18.21%	864,945,484.44	61.07%

7.4.8.1.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81,005.51	18.33%	97,035.84	21.8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729,669.75	61.09%	6,847.57	2.58%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88,842.76	4,217,265.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51,018.03	1,118,173.1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7,425.30	973,215.0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74,740,754.44	381,419.58	46,751,037.22	810,571.2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555	东吴证券	2011-12-06	2012-03-12	新股网下申购	6.50	6.57	63,310	411,515.00	415,946.70	-
300284	苏交科	2011-12-29	2012-01-10	新股网上申购	13.30	13.30	500	6,650.00	6,65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未持有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